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第 28 期 (总第 904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年 7 月 25 日 第 28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部门文件】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
办法(2025 年修订)》的通知

(京科发〔2025〕8 号) (6)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人工智能赋能

新型工业化行动方案(2025 年)》的通知

(京经信发〔2025〕27 号) (23)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卫生健康执法

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医疗卫生专业)的通知

（京卫执法〔2025〕6 号）	（29）
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光荣院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退役军人局发〔2025〕13 号）	（35）
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调整部分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的通知 （京退役军人局发〔2025〕17 号）	（47）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提升广播电视网络视听业 国际传播力奖励扶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北京市 提升广播电视网络视听业国际传播力奖励 扶持专项资金评审办法》的通知 （京广发〔2025〕101 号）	（54）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July 25, 2025

Issue No. 28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Science & Technology Commission,
Administrative Commission of Zhongguancun Science Park
on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Beijing
Natural Science Foundation Projects
(Revised in 2025)”

(Jingkefa[2025]No. 8) (6)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Econom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n Issuing the “Action Plan for Empowering
New Industrialization with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n Beijing (2025)”

(Jingjingxinfā〔2025〕No. 27)	(23)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ealth Commission on Issuing the “List of Exemption of Administrative Punishment for Minor Violations in the Field of Medical and Health Care Law Enforcement in Beijing” (Professions of Medical and Health Services)	
(Jingweizhifā〔2025〕No. 6)	(29)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Veterans Affairs Bureau and Beijing Municipal Civil Affairs Bureau on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Veterans’ Homes in Beijing”	
(Jingtuiyijunrenjufā〔2025〕No. 13)	(35)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Veterans Affairs Bureau and Beijing Municipal Finance Bureau on Adjusting the Standards on Allowances for Some Entitled Groups	
(Jingtuiyijunrenjufā〔2025〕No. 17)	(47)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Radio and Television Bureau on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the Special Funds for Rewarding and Supporting Efforts to Enhance International Promotion Capacity of Radio, Television, and the Internet– Based Audiovisual Industries in Beijing” and the “Measures for the Review of the Special Funds for Rewarding	

and Supporting Efforts to Enhance International
Promotion Capacity of Radio, Television, and
the Internet–Based Audiovisual
Industries in Beijing”

(Jingguangfa[2025]No. 101) (54)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的通知

京科发〔2025〕8 号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和加强本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工作，现将修订后的《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6 月 3 日

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2025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本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工作,依据《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办法》(政府令〔2024〕313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申请、评审、立项、实施、验收等管理工作适用于本办法。

第三条 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类型包括面上项目、交叉融合重点项目(课题)、青年科学基金重点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联合基金项目、环境条件促进类项目等。

面上项目旨在鼓励科学技术人员在自然科学基金资助范围内自主选题,开展探索性的科学研究,为培育新的学科、产业生长点奠定理论基础。

交叉融合重点项目(课题)旨在鼓励青年科学技术人员开展多学科交叉融合研究,解决综合性复杂问题。

青年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旨在支持已有较好国际合作基础,在基础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方面已取得突出成绩的青年科学技术人

员,形成研究团队,合作开展创新研究。

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旨在资助青年科学技术人员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注重培养其独立主持科研项目、进行创新研究的能力。

联合基金项目旨在引导科学技术人员聚焦区域性或特定产业共性技术需求,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联合基金项目包括重点项目和培育项目等。

环境条件促进类项目主要资助科学技术人员开展学术交流等活动。

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类型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第二章 组织与申请

第四条 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基金办)应当每年在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网站上发布申报通知和项目指南。项目指南自发布之日起至项目申报截止之日,不少于1个月。

第五条 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申请应当由在基金办注册的依托单位组织。依托单位的注册管理制度由基金办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

第六条 项目申请人一般需有工作单位且工作单位为依托单位。对于无工作单位或者所在单位不是依托单位的科学技术人

员,取得依托单位的同意,可以依照本办法规定申请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该依托单位应当依照《管理办法》规定进行管理。

第七条 面上项目申请人条件:具备相关的基础理论知识和研究能力。

连续两年申请面上项目未获资助的项目申请人暂停申请面上项目 1 年。

第八条 交叉融合重点项目(课题)申请人条件:

1. 申请当年 1 月 1 日年龄未满 45 周岁;
2. 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扎实的前期工作基础、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较强的凝聚力。

鼓励科学技术人员围绕学科交叉融合领域开展研究,支持联合申报,探索实施双负责人制。

第九条 青年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申请人条件:

1. 申请当年 1 月 1 日年龄未满 40 周岁(女性及医疗卫生机构科学技术人员年龄未满 43 周岁);
2. 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扎实的前期工作基础、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较强的凝聚力;
3. 具有主持省部级及以上基础研究项目或课题的工作经历;
4. 具有国际合作研究经历或曾在国(境)外连续工作、学习、进修 12 个月(含)以上;
5. 得到两名推荐人的推荐,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实验室主任、全国重点实验室主任、北京市重点实验室主

任、科技领军企业负责人以及具备同等科研水平的领域专家可以作为推荐人,每名推荐人推荐的青年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数量原则上每年不超过 2 项;

6. 未曾入选教育部长江学者、北京学者计划、北京高等学校卓越青年科学家计划及首都地区领军人才、青年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或北京市其他重点人才计划。

第十条 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人条件:

1. 申请当年 1 月 1 日年龄未满 35 周岁(女性及医疗卫生机构科学技术人员年龄未满 38 周岁);

2. 具备相关的基础理论知识和研究潜力;

3. 未作为负责人承担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课题)、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未入选过北京市科技新星计划。

连续两年申请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未获资助的项目申请人暂停申请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1 年。

第十一条 联合基金项目申请人条件:具备相关的基础理论知识和研究能力。

其中重点项目鼓励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扎实的前期工作基础、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较强的凝聚力的项目申请人开展研究。

第十二条 科学技术人员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项目申请人申请项目(课题):

1. 负责自然科学基金在研项目(课题)的;

2. 负责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课题)或北京市科技新星计划等在研项目(课题)的。

在研项目(课题)指在项目申请通知发布之日时实施期未满的项目(课题)。

第十三条 项目申请人在同一年度内申请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课题)数量不超过1项。同一年度指项目申请截止日期在同一年度内。

项目组成员参加的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课题)合计不得超过3项。

参加的项目(课题)指作为申请人或项目(课题)组成员申请的项目(课题)以及作为负责人或项目(课题)成员实施的在研项目(课题)。

第十四条 项目申请人与参与人不是同一单位的,参与人所在单位视为合作研究单位(以下简称合作单位)。合作单位应当保障参与人的时间及工作条件,督促参与人按计划完成所承担的项目任务。

国(境)外参与人可以个人身份参与项目。

第三章 评审与立项

第十五条 专家入选自然科学基金评审专家库,一般采取单位推荐、个人申请等方式。

第十六条 项目评审原则上按照“三审一定”的程序进行,即初步审查、通讯评审或会议初评、会议评审和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基金委)审定。

第十七条 基金办应当自项目申请截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初步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 项目申请人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申请条件的;
2. 项目申请人申请、参与申请等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十三条规定数量的;
3. 申请材料不符合项目指南方向 and 要求的;
4. 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申请的;
5. 依托单位、项目申请人或参与人在国家和北京市暂停申请项目处罚期内的。

基金办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通过依托单位告知项目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初步审查实施容缺受理制度,对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等情况实施容缺受理。

第十九条 项目申请人对不予受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依托单位向基金办提出复审申请。基金办应当自受理复审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经核查属于不予受理情形的,予以维持,并通过依托单位告知项目申请人;符合受理条件的,撤销原决定。

第二十条 对已受理的项目申请,基金办根据申请书内容和

有关评审要求进行分组,依据项目申请的学科代码等,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选择专家进行通讯评审或会议初评,其中交叉融合重点项目(课题)等采用会议初评方式。评审专家应当根据评审要点作出独立判断和评价,重点评价项目的研究价值、创新性和研究基础等。

面上项目通讯评审的专家不得少于3名,评审专家应当从项目的研究内容和研究方案、预期科技成果和研究基础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交叉融合重点项目(课题)会议初评的专家不得少于5名,评审专家应当从项目必要性、与指南的契合度、组织合理性(促进学科交叉)、可行性和预期科技成果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青年科学基金重点项目通讯评审的专家不得少于5名,评审专家应当从项目申请人的学术水平、团队基础、对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贡献、国(境)外合作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青年科学基金项目通讯评审的专家不得少于3名,评审专家应当从项目的研究内容和研究方案、项目申请人的发展潜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联合基金项目通讯评审的专家不得少于3名。评审专家应当从项目与指南的契合度、指南指标响应情况、可行性、预期科技成果和团队研究基础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评审专家对评审的项目申请认为难以作出学术判断或者不能参加评审的,应当及时告知基金办;基金办应当依照《管理办法》规

定,选择其他评审专家进行评审。

第二十一条 基金办汇总专家通讯评审或会议初评意见,根据评审意见对项目进行排序并确定会议评审的项目名单及实施方案。

第二十二条 会议评审专家应当充分考虑通讯评审或会议初评意见和资助计划,以记名投票方式确定建议资助项目名单。建议资助项目得票数应当不低于会议评审专家的半数。

第二十三条 基金办应当将建议基金资助项目名单产生的工作情况,向基金委进行说明。基金委对建议基金资助项目名单和评审工作程序合规性进行审议,确定拟资助项目名单。

第二十四条 基金办应当按照规定向社会公示评审结果等信息。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个人和组织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以实名方式向基金办提出异议申请。基金办应当进行调查处理,将处理建议提交基金委审定,并依法依规进行反馈。

经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审查认为不宜公开的评审结果等信息,不予公示。

第二十五条 基金办应当在公示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助决定告知依托单位和项目申请人。对决定不予资助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二十六条 项目申请人对不予资助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依托单位以书面形式向基

金办提出复审申请。对评审专家的学术判断有不同意见,不得作为提出复审申请的理由。

基金办应当组织专家进行审查,并向基金委提出处理建议。自收到复审申请之日起2个月内基金委应当做出处理决定。原决定符合评审规定的,予以维持,并书面告知依托单位和项目申请人;原决定不符合评审规定的,撤销原决定,重新组织评审,并将评审结果书面告知依托单位和项目申请人。

第二十七条 项目评审工作中,基金委委员、基金办工作人员、评审专家是项目申请人或参与人的近亲属,或者与项目申请人、参与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应当回避。

项目申请人和参与人不得作为其正在申请的项目类型的评审专家。

项目申请人可以向基金办提供3名以内不适宜评审其项目的评审专家名单,基金办在选择评审专家时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其是否回避。

第二十八条 基金委委员、基金办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应当依法承担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披露未公开的评审专家的基本情况、评审意见、评审结果等与评审有关的信息。

第四章 实施与验收

第二十九条 依托单位应当按照以下要求组织项目申请人填

写项目任务书：

1. 项目申请人应当按照资助通知的要求填写项目任务书并提交依托单位审核,除根据评审专家的评审意见和基金办确定的资助额度对已提交的研究内容进行调整外,不得对其他内容进行变更。

2. 依托单位在收到资助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任务书审核并提交基金办核准。

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项目任务书的,视为放弃接受资助。

基金办、依托单位、项目负责人签订的项目任务书将作为项目实施、经费拨付、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依据。

第三十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根据项目任务书组织开展研究工作,做好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填写项目年度进展报告。依托单位应当审核项目年度进展报告并于资助期内每年 12 月 20 日前提交基金办。

基金办应当对项目年度进展报告进行审查。

第三十一条 依托单位应当每年撰写项目年度管理报告,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基金办。

项目年度管理报告应当包括本单位承担的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的状况、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取得的重要成果以及对自然科学基金管理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等内容。

第三十二条 实施周期三年及以下的项目,一般不开展中期

检查；实施周期三年以上的项目，原则上只开展一次中期检查。

第三十三条 资助项目产生的科技成果(论文、著作等)应当标注“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资助”(英文: Supported by Beijing Natural Science Foundation)及资助编号。其中,重点类项目以自然科学基金资助编号为第一顺序标注的代表性成果应当不少于1项。与资助项目无关的成果不得标注自然科学基金资助编号。

未标注自然科学基金资助编号或与资助项目研究内容无关的科技成果不计入项目成果。

第三十四条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变更情形的,依托单位应及时向基金办提交书面申请,实施周期结束后将不予受理。

重大变更事项包括项目(课题)负责人、依托单位、研究目标、实施周期等。

第三十五条 资助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课题)负责人和依托单位。

确需变更项目(课题)负责人的,依托单位应当及时提出变更项目(课题)负责人的书面申请,基金办应当组织专家论证会并根据论证意见作出处理决定。变更后的项目(课题)负责人应当来自资助项目(课题)依托单位的项目组主要成员。青年科学基金重点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负责人不得变更。

确需变更依托单位或合作单位的,经项目依托单位与拟变更单位协商一致,由项目依托单位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基金办应当组织专家论证会并根据论证意见作出处理决定。同意变更的项目,

其后续经费拨入变更后的依托单位或合作单位。协商不一致的，由基金办依据资助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并结合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意见，做出资助项目继续实施或终止的决定。

第三十六条 项目实施中，项目负责人和依托单位不得擅自变更研究方向或主要研究目标，因客观原因确需变更的，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提出申请，经依托单位报基金办批准。基金办应当自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核查并经专家论证会论证后作出处理决定。实施期满前1个月不再受理。

项目实施过程中，在研究方向不变、不降低考核指标的前提下，项目负责人可以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并报依托单位备案。

第三十七条 由于客观原因不能按期完成研究计划的，项目负责人可以通过依托单位向基金办申请延期一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延期申请最迟在资助项目期满前1个月提交。基金办应当自收到书面延期申请之日起1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

项目负责人在已经完成项目研究目标任务的前提下可以申请提前验收，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12个月。

第三十八条 《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项目终止情形的，结余经费应当在基金办审查结论下达后1个月内由项目依托单位负责退回基金办。

第三十九条 基金办负责组织资助项目验收工作，依托单位应当协助基金办开展相关工作。在资助项目期满前2个月内，基

金办应当会同依托单位开展资助项目的验收准备工作。

第四十条 依托单位应当在资助项目期满之日起1个月内对项目负责人提交的项目验收材料进行审查,并提交基金办。验收材料包括:

1. 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研究工作总结报告;
2. 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研究成果报告;
3. 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经费决算表;
4. 项目成果有关的重要数据、技术资料,标注有“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资助”和资助编号的专著和论文,专利及能够表现实物成果特征的图片、多媒体资料等;
5. 其他补充说明材料。

第四十一条 依托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当在项目验收时按规定提交科技报告并汇交科学数据、知识产权信息等。

第四十二条 基金办、依托单位应当依据《科学技术研究档案管理规定》(国家档案局令第15号),建立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档案。

第四十三条 交叉融合重点项目(课题)、青年科学基金重点项目、联合基金重点项目以会议形式开展验收。面上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联合基金培育项目以通讯形式开展验收。

项目验收时开展分级评价,出具“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的结论。

第四十四条 会议验收应当设立专家组,由5名(含)以上单

数相关领域专家组成,设组长 1 名。

通讯验收由 3 名(含)以上单数相关领域专家负责。

项目依托单位的专家及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资助项目验收的专家,应当回避。

验收专家对资助项目的技术内容负有保密责任,对被评定的各种材料,不得擅自使用或对外公开。

第四十五条 会议验收应当遵循以下程序:

1. 基金办将资助项目验收材料提供给验收专家;
2. 项目负责人介绍资助项目执行情况等;
3. 验收专家针对资助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质询;

4. 验收专家组依据资助项目完成情况给出验收意见,并填写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验收意见。

第四十六条 通讯验收应当遵循以下程序:

1. 基金办将项目验收材料提供给验收专家;

2. 验收专家在审阅验收材料后,填写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验收意见。

第四十七条 基金办自收到资助项目验收材料之日起 2 个月内,出具验收结论并反馈给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

第四十八条 探索对优秀青年科学技术人员长期稳定支持,当年验收评为优秀的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负责人可申请滚动支持,支持强度原则上为原项目资助强度的 2 倍,支持项目数量不超过当年验收项目数的 10%。已滚动支持的项目负责人不再参加滚

动支持。

基金办应对项目成果开展追踪管理,对具有原创性或较大应用前景的项目成果,基金办可推荐其与其他科学技术计划项目进行对接。

第四十九条 原始记录能够证明承担探索性强、风险高的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已经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仍不能完成该项目的,予以免责,基金办可对项目作出结题的决定。

对于不属于前款规定且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项目依托单位应当退回其结余经费。

第五章 诚信与监督

第五十条 基金办工作人员应严格约束自身行为,认真遵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第五十一条 依托单位、评审专家及项目申请人、负责人与参与人应当恪守科学道德准则,遵守科研活动规范,践行科研诚信要求,遵循国家科技伦理规范,遵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第五十二条 基金办应当结合专家的评审工作情况、依托单位履行职责的情况、项目负责人的项目实施情况,建立评审专家、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的信誉档案。

对因违背科研诚信要求或被列入相关社会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评审专家、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依法依规实施惩戒。

第五十三条 基金办应当规范项目的科技伦理审查工作,强化科技伦理风险防控,促进负责任创新。科技伦理审查工作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关于设立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的通知》(京科发〔2015〕33号)、《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京科发〔2019〕10号)和《北京市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京科发〔2021〕12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行动方案
(2025 年)》的通知**

京经信发〔2025〕27 号

各有关单位：

现将《北京市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行动方案(2025 年)》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5 年 5 月 26 日

北京市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 行动方案(2025 年)

为推动人工智能与工业深度融合,拓展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的应用场景,助力制造业智能化升级,加速培育新质生产力,提升全要素生产率,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建设高质好用的行业数据集。支持制造业企业及科研院所等机构加快开展行业数据采集、汇聚、清洗、标注等工作,形成一批高质量制造业数据集,对数据首登记、首入表、首交易、首开放等给予奖励支持。

二、提高公共数据治理服务能力。支持在数据基础制度先行区等产业聚集区内搭建数据治理服务平台,建设高质量开源数据集、数据采集设施、数据治理软硬件工具集和服务方案,对达到一定服务能力的平台建设给予支持。组织征集一批公共数据治理服务商为制造业企业提供质优价低服务。支持标准化机构组织链主企业和相关科研机构制定细分行业数据采集、标注及质量评估的团体及地方标准。

三、支持企业数据参与模型训练。支持企业用好人工智能数据沙盒制度,有效保障数据隐私安全,形成数据合理合规收益机制,加快促进行业和企业模型产品迭代,支持企业探索人工智能数

据沙盒首试政策,对首次使用沙盒训练的企业给予免费服务。

四、打造行业头部大模型。支持产业链龙头企业、平台机构,联合大模型企业、信息软件企业,围绕行业全流程优化和关键环节突破,开发部署具有引领作用的行业大模型,实现真实场景验证并面向产业链中小企业推广,对达到国内一流、国际领先水平的大模型算力成本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支持。

五、构建高性能通用智能体。支持企业将工业机理、数据、知识与大模型相融合,打造适应性强、数据处理与智能决策能力好、可感知环境和自主协同的通用智能体,突破传统工业软件重度依赖经验、适应环境受限、智能化不足的困境。对具有行业推广性、显著提升制造业效率和优化生产管理的通用智能体,对其运营服务按调用算力成本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支持。

六、培育以自主协议为基础的制造业智能生态。支持制造业企业、行业组织联合大模型企业、信息软件企业、标准化机构,制定大模型与外部工具、数据源及 API 资源高效集成的标准化通信协议,形成“小模型局部应用+大模型全局优化”的混合智能应用范式,对适配行业广、覆盖企业数量多、调用频次高的协议将在京津冀制造业项目中组织推广。

七、实施企业技术中心 AI 赋能行动。支持企业基于企业技术中心,围绕生产制造全流程搭建实验场景,推动模型嵌入部署和软硬件适配开发,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智能化产品及行业解决方案,对成效显著的市级企业技术中心优先推荐为国家级企业

技术中心,将人工智能能力作为新设企业技术中心的重要参考。

八、增强仿真验证能力。支持企业面向工业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质量管控等环节,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工业仿真软件,提升仿真软件智能化水平,搭建具有行业通用性的仿真平台,开展大模型应用中试验证,对承担国家或北京市重点任务的仿真验证平台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支持。

九、加强智能安全保障。支持企业建设模型安全靶场,制定模型安全及性能评估标准、开展行业模型及智能体评测,模拟多场景大模型安全攻击,提供主动防御软硬件工具和模型安全解决方案,形成大模型多维风险评估体系,对具有行业影响力的安全保障平台给予最高 3000 万元支持。

十、提升装备智能化水平。支持企业围绕装备研发、生产、运行及维护等多个环节,充分发挥语言模型、多模态模型、科学智能、具身智能等多种大模型能力,提升装备的研发设计水平,增强装备的感知、决策、执行能力,对符合条件的装备智能化升级项目通过筑基工程、揭榜挂帅等多种方式予以支持,对具有示范推广作用的新装备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奖励。

十一、打造具身智能工厂示范标杆。支持制造业企业应用具身智能大模型、5G 等技术,部署具身智能机器人、智能装备等设备,全面提升智能工厂的具身智能装备密度、提高工厂数据驱动和智能决策能力,形成人机协同新范式,建设具身智能工厂,对符合条件的示范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奖励。

十二、布局智能产品关键产能。针对 AI PC、AI 手机、AI 眼镜、智能机器人等智能产品，支持有条件的企业牵头建设中试平台、智能产品柔性生产线，对符合条件的中试平台及柔性产线建设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支持。

十三、培养复合型产业人才。支持企事业单位针对制造业全流程人才需求，设计“AI+制造”阶梯式课程体系，建设“AI+制造”实训基地，基于生产场景和真实课题，使用人工智能创新工具，开展人工智能与制造业融合应用培训，培育大模型落地实施团队，对效果显著的课程编制和实训基地建设等工作给予择优支持。

十四、优化人工智能赋能咨询服务。遴选具备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成功经验的信息软件、制造业等企业，纳入制造业人工智能服务商企业库，依托北京市通用人工智能伙伴计划等平台，与京津冀制造业企业开展对接活动，提供咨询服务，共同推进大模型在制造业场景落地。

十五、加强模型应用金融服务。支持金融机构创新“AI 智造贷”等金融工具，对企业应用大模型调优、数据治理等技术开展智能工厂建设、部署智能产品等工作给予贷款服务，助力企业加快制造业智能化升级。用好市级人工智能、机器人、先进制造与智能装备等相关基金，培育优质制造业企业、大模型及智能体创新企业。

十六、组织标杆案例宣传推广。征集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案例，利用头部新闻媒体及全球数字经济大会等活动平台宣传及推广，鼓励企业搭建人工智能赋能生产制造案例展厅并开展行

业内技术推广和典型案例交流,组织标杆案例向京津冀制造业企业进行宣贯,建立标杆案例宣传网络平台,促进各方共享优秀案例资源,实现行业内的经验交流与共同发展。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卫生健康执法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医疗卫生专业)的通知

京卫执法〔2025〕6 号

各区卫生健康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

为全面推行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清单，按照《北京市卫生健康执法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规则》第六条“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变化和执法实践对《北京市卫生健康执法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予以定期评估和动态调整。调整后的清单另行公示。”的要求，市卫生健康委在原《北京市卫生健康执法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基础上，增加了医疗卫生专业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北京市卫生健康执法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医疗卫生专业)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

北京市卫生健康执法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医疗卫生专业)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专业类别
序号 1—13 为《北京市卫生健康执法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处罚规则》中附件 1《北京市卫生健康执法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内容。							
14	C2827100C000	医疗卫生机构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并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	《护士条例》第三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一）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医疗卫生机构制定但未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30 日，不涉及投诉举报、媒体负面报道、负面舆情。 2. 违法行为初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并能够及时改正，医疗卫生机构制定但未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30 日，不涉及投诉举报、媒体负面报道、负面舆情。	要求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按照整改期限提交整改情况报告，签订《合法诚信承诺书》	市区两级	医疗卫生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专业类别
15	C2827200C000	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	《护士条例》第三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护士岗位责任制并进行监督检查，不涉及投诉举报、媒体负面报道、负面舆情。 2. 违法行为初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并能够及时改正，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护士岗位责任制并进行监督检查，不涉及投诉举报、媒体负面报道、负面舆情。	要求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按照整改期限提交整改情况报告，签订《合法诚信承诺书》	市区两级	医疗卫生
16	C2892600A010	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制度的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建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制度的；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涉及投诉举报、媒体负面报道、负面舆情。 2. 违法行为初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并能够及时改正，不涉及投诉举报、媒体负面报道、负面舆情。	要求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按照整改期限提交整改情况报告，签订《合法诚信承诺书》	市区两级	医疗卫生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专业类别
17	C2893100A010	未按照规定设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委员会或者医疗机构医疗器械使用管理专(兼)职人员负责临床使用管理工作的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规定设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委员会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本机构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的;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涉及投诉举报、媒体负面报道、负面舆情。 2.违法行为为初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能够及时改正,不涉及投诉举报、媒体负面报道、负面舆情。	要求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按照整改期限报告,签订《合法诚信承诺书》	市区两级	医疗卫生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专业类别
18	C2884500A010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十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三)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	符合下列情形: 1.违法行为初次发生,且危害后果无或轻微,并能够及时改正,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能够通过相关记录证明已合法使用大型医疗器械,不涉及和介入类医疗器械,不涉及投诉举报、媒体负面报道、负面舆情。	要求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按照整改期限提交整改报告,签订《合法诚信承诺书》	市区两级	医疗卫生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专业类别
19	C2830800B010	医疗机构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第六十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涉及投诉举报、媒体负面报道、负面舆情。 2. 违法行为初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并能够及时改正，不涉及投诉举报、媒体负面报道、负面舆情。	要求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按照整改期限提交整改情况报告，签订《合法诚信承诺书》	市区两级	医疗卫生

**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北 京 市 民 政 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光荣院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退役军人局发〔2025〕13 号

各区退役军人局、区民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社会工作部：

为贯彻落实《光荣院管理办法》（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 3 号）和退役军人事务部等 10 部门《关于推进光荣院改革发展的意见》，市退役军人局、市民政局对《北京市光荣院管理办法》（京民优发〔2013〕124 号）进行了修订。现将《北京市光荣院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北 京 市 民 政 局

2025 年 5 月 12 日

北京市光荣院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光荣院管理,进一步做好本市户籍的抚恤优待对象集中供养等工作,更好服务国防和军队建设,让退役军人成为全社会尊重的人,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退役军人事务部《光荣院管理办法》、退役军人事务部等10部门《关于推进光荣院改革发展的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光荣院是国家集中供养孤老和生活不能自理的抚恤优待对象,并对其实行特殊保障的优抚事业单位,担负着“平时通用、战时支前、战后善后”的重要职能。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指导本市光荣院的管理工作。区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是光荣院的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光荣院主管部门),对光荣院工作进行管理、监督和检查。

第四条 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兴办光荣院,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光荣院的建设服务水平应当与本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满足集中供养和服务需求。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光荣院提供社会捐助和服务。

光荣院各项经费应当按照批复的预算执行,接受财政、审计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第五条 光荣院在建设、用地、水电、燃气、供暖、电信、农副业生产等方面享受国家和本市有关社会福利机构的优惠政策。

第六条 对在光荣院建设和管理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服务对象

第七条 具有本市户籍的老年、残疾或者未满 18 周岁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和老年的残疾军人、退役军人,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抚养人或者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抚养人无赡养、扶养、抚养能力且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为集中供养对象,可以申请享受光荣院集中供养待遇。

光荣院在保障好集中供养对象的前提下,可利用空余床位为本市户籍的其他老年且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或者法定赡养人、抚养人无赡养、扶养能力的抚恤优待对象提供优惠服务。

有条件的光荣院在满足上述对象集中供养、优惠服务的需求外,根据实际情况,可面向本市户籍其他老年的抚恤优待对象提供优待服务,为现役军人配偶父母和退役军人父母、配偶、配偶父母提供服务。

第八条 申请享受光荣院集中供养、优惠和优待服务,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个人申请。本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监护人)向户籍地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申请,或者由其村(居)民委员会向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代为提出申请。

(二)材料核对。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对申请材料进行核对后报送光荣院。

(三)资格审查。光荣院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提出是否符合入院条件意见,报其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四)审核批复。光荣院主管部门对光荣院的初审意见进行审核,确定符合入院对象人员名单,并下达收住计划和任务。

(五)办理入院。光荣院根据其主管部门下达的计划和任务,安排集中供养、优惠服务对象入院,并根据实际情况接收优待服务对象。

光荣院主管部门、光荣院、各级退役军人服务站要分别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各自工作。

第九条 服务对象个人随身携带的款物和贵重物品委托光荣院保管的,应当签订财物保管协议。

第十条 光荣院应当坚持入院自愿、出院自由的原则,规范入院、出院手续,建立服务对象的个人档案。

集中供养、优惠服务对象不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

光荣院应当向其主管部门报告,由其主管部门核准后不再享受集中供养、优惠服务待遇。

集中供养、优惠服务对象死亡的,光荣院应当为其办理或协助办理丧葬事宜,并向光荣院主管部门报告,其遗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处理。

光荣院主管部门应当每季度核准集中供养、优惠、优待服务对象人数,通报区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并报市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备案,市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定期汇总上报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

第三章 服务要求

第十一条 光荣院应当为服务对象提供下列供养服务:

- (一)提供饮食;
- (二)提供生活必需品;
- (三)提供住房;
- (四)提供医疗、康复、护理、保健服务;
- (五)提供学习娱乐、精神关怀服务;
- (六)提供清洁卫生、安全保卫服务;
- (七)提供心理抚慰等社会工作服务;
- (八)其他服务。

集中供养对象未满 18 周岁或者已满 18 周岁仍在接受义务教

育的,光荣院应当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所需费用;在义务教育以外学校就读的,所需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相应政策。

第十二条 光荣院提供的饮食应当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并根据服务对象的需要适当调整。

光荣院应当为服务对象提供必备的服装、被褥、生活用具和适合老年人、残疾人居住需求的生活设施,并为其提供适当的出行条件。

光荣院应当保持服务对象住房整洁,帮助其搞好个人卫生,并提供必要的照料,保证其在院期间的人身安全。

第十三条 集中供养对象按照本市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的规定享受医疗待遇。

光荣院应当与当地医疗机构建立协作关系,保证患病的服务对象得到及时治疗,并积极推进医养结合的服务模式。

光荣院应当建立服务对象个人医疗和健康档案,为服务对象提供每年不少于1次的体检服务和健康教育服务,帮助服务对象制定医疗康复计划。

第十四条 光荣院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服务对象实行全日制护理,并配置配备护理床、拐杖、轮椅或者其他辅助器具。

第十五条 光荣院应当为服务对象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安排好物质文化生活,组织学习教育,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文体休闲活动。

对有能力并自愿参加劳动和公益活动的服务对象,光荣院可以安排其从事力所能及的劳动和公益活动,丰富日常生活。

第十六条 光荣院应当关爱服务对象,为其组织必要的心理咨询和社会交往活动,使服务对象得到精神慰藉。

第十七条 光荣院应当重点服务保障好集中供养对象,并结合实际视情免除相关费用。

光荣院应当为优惠服务对象提供优惠服务,适当减免相关费用。

光荣院面向其他抚恤优待对象开展优待服务,按规定收取护理费、床位费、伙食费、医疗费等相关费用。

加大对荣获个人二等功以上奖励的退役军人和荣获个人二等功以上奖励现役军人父母的优惠力度。

光荣院要做好抚恤优待对象短期疗养活动的具体承办工作。

第十八条 光荣院集中供养和优惠、优待服务标准由市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商市财政、市民政等有关部门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执行,并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适时调整。

第十九条 光荣院的财务管理按照财政部《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及本市相关财务规定执行。

第四章 院务管理

第二十条 光荣院实行院长负责制,院长由光荣院主管部门

任命,也可以向社会公开招聘。

光荣院工作人员应当经过光荣院主管部门培训考核,专业岗位工作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水平和能力。

光荣院应当按集中供养对象人数的 25% 配备工作人员,其中管理人员占工作人员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20%。

第二十一条 光荣院可以通过购买社会服务方式服务对象提供餐饮、医疗、护理、物业管理等相应服务。涉及政府购买服务的,应由其主管部门作为购买主体,并严格执行本区政府购买服务相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光荣院应当设立院务管理委员会。院务管理委员会的成员由光荣院全体人员推选产生,院务管理委员会可以下设专门委员会。

院务管理委员会应当定期召开会议,参与光荣院工作的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三条 光荣院应当及时公布国家和本市对抚恤优待对象的抚恤补助政策和标准,公开院内工作流程、经费开支等情况,明示服务宗旨和项目,并接受服务对象的监督。

第二十四条 光荣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安全、消防、卫生、财务、档案管理等制度。

第二十五条 光荣院应当提升应急保障能力,针对公共卫生、火灾、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物资和设备,加强人员应急知识培训和演练。

第二十六条 有条件的光荣院可以开展以改善服务对象生活条件为目的的农副业生产。服务对象自愿参加光荣院组织开展的农副业生产活动,光荣院应当给予报酬。

第二十七条 光荣院应当建立荣誉室或者陈列室,收集、编撰、陈列、展示有关烈士、因战因公牺牲军人和服务对象的光荣事迹,与驻地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学校、部队、社区等开展精神文明共建活动,充分发挥其爱国主义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作用。

第五章 建设规范

第二十八条 各区应当优先利用现有光荣院及各类养老机构中设立的光荣楼(层、间)等资源,为符合条件的抚恤优待对象提供集中供养等服务。集中供养需求较大的区,可以根据本区实际情况兴建、改扩建光荣院,每所光荣院床位数应当不低于 50 张,护理型床位不低于总床位数 60%,床位利用率应当达到 80%以上。

第二十九条 光荣院的各类建筑应当根据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生活、安全需要进行设计,符合无障碍标准建筑设计规范的要求。

第三十条 服务对象居住用房每间应当不小于 15 平方米,配置卫生间和洗澡间。

光荣院应当具备开展日常工作和服务所必需的办公室、值班

室、厨房、餐厅、储藏室、活动室等辅助用房。有条件的光荣院可以建设用于康复保健、文体娱乐等方面的功能室和室外活动场所。

第三十一条 光荣院应当配置应急呼叫设备,维护好照明、通讯、消防、报警、取暖、降温、排污和水电供应等设施和生活设备,保证其正常运转。

第三十二条 光荣院应当设立医疗室,并视条件配备常用和急救所需的医疗器械、设备及药品。

第三十三条 光荣院应做好室外绿化、环境美化工作,为服务对象提供安静、整洁、优美的生活环境。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四条 光荣院的土地、房屋、设施、设备和其他财产依法归光荣院管理和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

侵占、破坏光荣院财物的,由光荣院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五条 服务对象应当珍惜荣誉,遵守光荣院的各项规定,自觉配合工作人员的管理。对违反相关规定的,由光荣院和光荣院主管部门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服务对象因违法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的,中止其集中供养和优惠、优待服务资格;被判处死刑、无期徒刑的,取消其集中供养和优惠、优待服务资格。

第三十六条 光荣院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提供的集中供养和优惠、优待服务不符合要求,由光荣院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责任人和其他主管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光荣院造成服务对象人身伤害事故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光荣院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对其直接责任人和其他主管人员进行批评教育,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违反规定审批光荣院集中供养、优惠服务待遇的;
- (二)贪污、挪用、截留、私分光荣院款物的;
- (三)光荣院建设和管理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 (四)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各级民政部门主管的各类福利机构中设立的光荣间、光荣楼可以参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符合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条件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规范、标准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北京市民政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光荣院管理办法》的通知(京民优发〔2013〕124 号)和北京市民政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光荣院社会化建设的通知》(京民优发〔2014〕255 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的通知

京退役军人局发〔2025〕17 号

各区退役军人局、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社会工作部、财政国资局：

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4〕46 号）和本市有关规定，经市政府同意，决定调整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的残疾抚恤金标准（见附件 1）。

二、提高烈士遗属（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的定期抚恤金和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役军人、带精神病回乡退役军人、部分参战参试军队退役人员、部分烈士子女的生活补助标准（见附件 2）。

三、提高在乡残疾军人定期生活补助标准（见附件 3）。

四、对从 1954 年 11 月 1 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施行前入伍、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含 60 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提高老年生活补助标准，每

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年提高 32 元,提至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年补助 720 元。

五、调整后的新标准从 2024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全市统一标准,目前高于全市标准的,可维持现有水平,暂不调整。

六、2024 年期间抚恤补助关系迁移的优抚对象,迁出区负责发放当年的抚恤补助。对具有双重或多重身份的优抚对象,其抚恤补助的发放,根据有关规定,按标准最高的一类发给。

七、2024 年调整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所需增量经费,由当年中央财政补助资金解决,不足部分由各区财政负担。自 2025 年起,纳入各区财政预算(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各区要高度重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调整工作,及时增员、减员,准确掌握优抚对象底数,确保基础数据准确无误,确保抚恤补助发放足额、及时、准确。

附件:1. 北京市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

民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残疾抚恤金标准表

2. 北京市在乡复员军人、烈士遗属等优抚对象定期抚恤

金和生活补助标准表

3. 北京市在乡残疾军人定期生活补助标准表

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北京市财政局

2025 年 5 月 16 日

附件 1

北京市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残疾抚恤金标准表

(2024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元/月

残疾等级	残疾性质	抚恤金标准
一级	因战	10990
	因公	10347
	因病	9728
二级	因战	9945
	因公	9161
	因病	8571
三级	因战	8726
	因公	7974
	因病	7259
四级	因战	7152
	因公	6277
	因病	5607
五级	因战	5586
	因公	4749
	因病	4287
六级	因战	4364
	因公	4015
	因病	3297
七级	因战	3257
	因公	2833

残疾等级	残疾性质	抚恤金标准
八 级	因 战	2056
	因 公	1830
九 级	因 战	1707
	因 公	1334
十 级	因 战	1200
	因 公	997

(已含中央标准)

附件 2

北京市在乡复员军人、烈士遗属等优抚对象
定期抚恤金和生活补助标准表

(2024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元/月

对象类别		定期抚恤金和生活补助标准
孤老在乡复员军人		4015
非孤老在乡复员军人	抗日战争	3709
	解放战争	3554
	建国后(1954 年 11 月 1 日之前入伍)	3268
带病回乡退役军人		1392
带精神病回乡退役军人		2600
参战参试军队退役人员		1474
孤老	烈士遗属	5946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5557
	病故军人遗属	5014
烈士遗属		4688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4335
病故军人遗属		3843
部分烈士子女		2344

(已含中央标准)

附件 3

北京市在乡残疾军人定期生活补助标准表

(2024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元/月

残疾等级	残疾性质	定期生活补助金标准
一级	因战	3882
	因公	3769
	因病	3657
二级	因战	3649
	因公	3542
	因病	3429
三级	因战	3418
	因公	3306
	因病	3202
四级	因战	3186
	因公	3079
	因病	2977
五级	因战	2953
	因公	2808
	因病	2671
六级	因战	2601
	因公	2464
	因病	2330
七级	因战	2253
	因公	2077

残疾等级	残疾性质	定期生活补助金标准
八 级	因 战	1943
	因 公	1774
九 级	因 战	1634
	因 公	1427
十 级	因 战	1245
	因 公	1042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提升广播电视网络视听业
国际传播力奖励扶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和《北京市提升广播电视网络视听业国际
传播力奖励扶持专项资金评审办法》的通知**

京广发〔2025〕101 号

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关于“构建更有效力的国际传播体系”战略部署，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北京大视听”品牌，在国际舞台上讲好新时代中国故事、北京故事，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对《北京市提升广播电视网络视听业国际传播力奖励扶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和《北京市提升广播电视网络视听业国际传播力奖励扶持专项资金评审办法（试行）》进行了修订完善，经2025年第9次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正式发布实施。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2025 年 5 月 28 日

北京市提升广播电视网络视听业 国际传播力奖励扶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关于“构建更有效力的国际传播体系”战略部署,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北京大视听”品牌,在国际舞台上讲好新时代中国故事、北京故事,根据《北京市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中长期规划(2019年—2035年)》和《关于加强和改进北京新视听国际传播工作的实施意见》,以及北京市财政资金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北京市提升广播电视网络视听业国际传播力奖励扶持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旨在立足北京“四个中心”城市战略定位,充分发挥北京大视听资源优势,加快国际传播能力建设,向世界传播好中国声音、北京声音,着力提高国际传播影响力、中华文化感召力、中国形象亲和力、中国话语说服力、国际舆论引导力。

第三条 专项资金来源为市级公共财政预算。专项资金遵循“公开公正、择优扶持、突出重点、注重绩效”的原则,单独核算,专

款专用。专项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应当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章 支持范围和方式

第四条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为在北京注册的视听机构。其中重点支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业核心产业行业代码 87(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类别的产业活动单位和法人单位符合要求的项目。

电视剧、网络剧、动画片、网络电影、网络微电影、网络微短剧等作品应为在北京完成备案公示或审查的项目。

第五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对外译制传播、版权输出、国际传播平台建设和国际传播效能提升项目,具体包括:

(一)支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对外译制传播,提升译制质量。对于成功走出去的优秀广播电视作品(广播节目、电视剧、电视节目、电视动画片、电视纪录片等)和优秀网络视听作品(网络剧、网络电影、网络动画片、网络纪录片、网络综艺节目、微短剧等),每部(集)按照每语种每分钟进行奖励,标准参考国家相关规定。

(二)支持向国外输出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版权,促进版权贸易发展。对于成功输出并产生重大积极影响的优秀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版权项目,经审核认定,按照不超过该项目上一年度版权出

口总额的 30% 进行奖励。

(三) 支持在国外建设视听传播平台, 拓展国际传播渠道。重点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视听平台集群, 对入选平台按照不超过其上一年度服务出口总额的 20% 进行奖励。

(四) 支持国际传播效能提升项目。分为以下 4 个方向: (1) 原创内容生产; (2) 中外合作 (中外合拍、合作传播); (3) 节会展等交流活动; (4) 文商旅体等融合发展。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 综合考虑具有显著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项目, 经审核认定, 对入选项目按照重大、重点和一般项目三个等级进行奖励。

(五) 除上述支持范围外, 专项资金还可用于因项目申报、论证、评审、绩效评价及监督检查等产生的管理费用, 管理费支出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标准执行。

第六条 专项资金重点支持以下方向的优秀作品:

围绕国家外交战略, 服务重大外交活动, 制作和传播符合国际传播规律、具有中国特色的优秀作品, 讲好中国故事, 传播好中国声音, 展示真实、立体、全面的中国, 为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服务国家外交大局提供有力支持。

积极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以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 反映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 反映实现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伟大历程, 反映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生动实践。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观照人民生活, 表达人民心声, 用心用情

用功抒写人民、描绘人民、歌唱人民,把人民作为创作和表现的主体,把满足人民精神文化需求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

以扎根本土、深植时代为基础,能够承担起记录新时代、书写新时代、讴歌新时代的使命,勇于回答时代课题,从当代中国的伟大创造中发现创作主题、捕捉创新灵感,反映时代的历史巨变,描绘时代的精神图谱,为时代画像、为时代立传、为时代明德。

深入挖掘和阐发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资源,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美德,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中国风格和中国气派。

聚焦首都特点鲜明的古都文化、红色文化、京味文化和创新文化,围绕北京文脉传承和时代变迁,特别是长城文化带、大运河文化带、西山永定河文化带的传承发展等,反映北京城市发展和社会人文风貌,具有浓郁的北京特色。

符合国际传播规律,用国际视角、国际表达讲好中国故事、北京故事,具有较高的精神高度、文化内涵、艺术价值。

第七条 已获中央财政资金和其他市级财政资金奖励扶持的国际传播项目,申报机构原则上不得以同一项目或类似项目再次申报。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国际传播项目,申报机构不得以同一项目或类似项目重复申请其他市级财政资金支持。参选的国际传播项目达不到奖励扶持条件的,奖项可空缺。

第八条 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引导孵化作用,建立北京大视听国际传播重点项目库,入库项目实现预期目标经评审通过后予

以优先支持。在国内传播方面获得北京广播电视网络视听发展基金奖励的项目,如意愿开展国际传播并申报国际传播入库项目的,可直接纳入国际传播重点项目库。

第九条 鼓励建立优秀国际传播团队,持续打造更多北京大视听国际传播专项品牌,全面提升国际传播效能。

第三章 管理和使用

第十条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负责项目申报、评审,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开展绩效自评等工作。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纳入北京市广播电视局部门预算,按照部门预算管理要求编制预算。

第十二条 预算一经批复,应当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在执行过程中确需调整的,须报市财政局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查和批准手续。

第十三条 符合政府采购要求的项目须按相关规定实施政府采购。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结转和结余,按照《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财政性结余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获得专项资金的机构应严格按照规定对专项资金实行单独核算,健全财务档案,做好相关信息、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以备进行审计检查和实施绩效考评。

第十六条 获得专项资金的机构应及时向资金主管部门报送资金使用报告,报告包括有关项目实施、资金使用和绩效目标实现等情况。

第十七条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专项资金提升北京广播电视网络视听国际传播力的效果和奖励扶持项目质量进行评估。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与奖励扶持机构签署管理协议;违反管理协议内容的机构,取消其三年奖励扶持资格。

第十九条 专项资金主管部门负责对专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安全性进行检查,并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实施绩效考评。

第二十条 专项资金使用机构应遵守国家财政、财务法规和财经纪律,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对于虚报、冒领、截留、挪用专项资金等违反财经法规规定的行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相关法规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广播电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正式印发之日起施行。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2022 年制定的《北京市提升广播电视网络视听业国际传播力奖励扶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北京市提升广播电视网络视听业国际传播力 奖励扶持专项资金评审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北京市提升广播电视网络视听业国际传播力奖励扶持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管理,根据《北京市提升广播电视网络视听业国际传播力奖励扶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制定本评审办法。

第二条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为在北京注册的视听机构。其中重点支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业核心产业行业代码 87(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类别的产业活动单位和法人单位符合要求的项目。

电视剧、网络剧、动画片、网络电影、网络微电影、网络微短剧等作品应为在北京完成备案公示或审查的项目。

第三条 奖励扶持采用公开征集方式。往年获奖项目不能重复申报。

第四条 奖励扶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所有申报单位享有同等的评审待遇。

第五条 奖励扶持经入库、初审、复审和公示后,北京市广播电视局拨付奖励扶持资金,并对资金使用进行严格监管。

第六条 奖励扶持类型主要包括: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

对外译制传播、版权输出、国际传播平台建设和国际传播效能提升项目。

第七条 对于走出去的优秀广播电视作品(广播节目、电视剧、电视节目、电视动画片、电视纪录片)和优秀网络视听作品(网络剧、网络电影、网络动画片、网络纪录片、网络综艺节目),每部(集)按照每语种每分钟进行奖励,标准参考国家相关奖励规定。

对于成功输出并产生重大积极影响的优秀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版权项目,经审核认定,按照不超过该项目上一年度出口总额的 30%进行奖励。

组织评选优秀北京地区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企业国外传播平台,对入选平台按照不超过其上一年度服务出口总额的 20%进行奖励。

支持国际传播效能提升项目,分为以下 4 个方向:(1)原创内容生产;(2)中外合作(中外合拍、合作传播);(3)节会展等交流活动;(4)文商旅体等融合发展。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综合考虑具有显著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经审核认定,对入选项目按照三个等级进行奖励,重大项目奖励 100 万元、重点项目奖励 50 万元、一般项目奖励 20 万元。

第八条 申报奖励扶持项目应符合国际传播规律,用国际视角、国际表达形式,讲好中国故事和北京故事。

第九条 申报奖励扶持原则上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申报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对外译制传播奖励扶持的

项目,截至申报时,申报项目已完成译制并在国外放映播出。

(二)申报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版权输出奖励扶持的项目,截至申报时,申报项目已进入国外主流传播渠道或获得国外主流媒体的宣传报道,产生了较为显著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

(三)申报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国际传播平台建设奖励扶持的项目,截至申报时,申报项目已落实自筹资金,投资主体明确,进入实际运营并产生了较为显著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

(四)申报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国际传播效能提升项目,截至申报时,申报项目已完成,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综合考虑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方面的成果主要包括:配合高访等重要节点或服务国家外交战略取得重大传播效果;入围或获得国际重要奖项;通过国际主流媒体播出或给予重大宣传报道;得到国际重要组织、外国政府、我国驻外使领馆重要官员参与或认可;在中宣部、国家广电总局等中央和国家机关以及北京市统一部署下开展国际传播工作并取得显著成效等。

第十条 下列情形不予资助:

(一)存在知识产权等法律争议,或者正在进行影响该单位正常经营活动的重大诉讼或者仲裁的;

(二)因涉嫌违法行为正在被有关部门调查或侦查,或者被工商行政管理等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予以公示的;

(三)其他违反政策法规或评审专家认为不应予以资助的。

第十一条 申请奖励扶持的单位应提供以下资料：

(一)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三证合一的机构只提供营业执照)；

(二)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单位上一年度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复印件；

(三)申报单位上一年度纳税证明文件,包括:上一年度完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上一年度银行缴税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按时间顺序排列的缴税明细汇总表；

(四)单位基本信息表(加盖公章)；

(五)项目基本情况表(加盖公章)；

(六)申报书(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申报书应以数据、事实为主要依据,契合奖励扶持类型要求；

(七)申报承诺书(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八)申报书中要求的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九)申报单位提出并经审核认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申报单位根据所申报的项目类别,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公开征集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在北京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策兑现”栏目、局官方网站发布公开征集信息。

第十三条 入库项目评审

(一)入库评审。北京市广播电视局组织专家对申请入库项目进行评审,确定入库项目。

(二)优先扶持。入库项目实现预期目标经评审通过后予以优先支持。申报奖励扶持时入库项目可在较为显著的位置标识“北京大视听国际传播重点项目库”字样。

第十四条 奖励扶持项目评审

(一)预审。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所有申报项目资料的合规性和完整性进行预审。

(二)补充和提交资料。对于符合要求,但是缺乏相关资料的申报单位,将通知申报单位进一步准备详细资料,并在规定期内提交至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三)联合评审和实地踏勘。北京市广播电视局组织相关单位和专家对所有申报项目进行联合评审,并对联合评审通过的重点项目进行现场踏勘核实。

第十五条 评审专家原则上应具有高级职称,熟悉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走出去发展情况,并不得与任何申报单位存在利益关联。评审专家须填写承诺书。申报单位可以申请需要回避的专家,并注明回避理由,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六条 任何申报单位不得与评审专家进行私下接触,一经发现即取消申报单位与评审专家资质,情节严重者移交司法机构处理。

第十七条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将评审通过的单位名录送市属

相关委办局等单位征求意见,确认项目是否已经获得其他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已获支持的单位将取消本次支持。

第十八条 对拟奖励扶持的申报单位,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将在局官方网站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为7日。

第十九条 公示结束后,北京市广播电视局组织专题会议审议奖励扶持方案。审议通过后,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将奖励扶持资金全额拨付到项目单位的银行基本户。

第二十条 奖励扶持资金拨付到位后,申报单位按照相关管理要求使用资金。

第二十一条 资金使用

(一)允许使用范围:奖励扶持资金应主要用于申报单位的技术研发、设备购置、升级改造、版权购买、翻译费用、人才培养、理论研究等与视听发展密切相关的支出。

(二)禁止使用范围:

1. 工资、福利支出;
2. 基本建设支出;
3. 会议费;
4. 车辆维护、维修费用;
5. 证券、期货、外汇及其衍生品等金融市场交易;
6. 其他与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业无关的支出;
7. 其他允许使用范围和禁止范围的未明事项,由北京市广播电视局根据相关制度和实际情况予以确定。

第二十二条 凡提供虚假材料、违法违规使用资金的单位,一经查实,必须退回奖励扶持资金,三年内禁止申报专项资金奖励扶持,并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的规定进行处理。对于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由有关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获得专项资金奖励扶持的项目,申报单位不得以同一项目或类似项目重复申请其他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参选项目达不到条件的,奖项可空缺。

第二十四条 奖励扶持申报截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广播电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2022 年制定的《北京市提升广播电视网络视听业国际传播力奖励扶持专项资金评审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政府公报查询方式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采取网上发行和纸质发行两种方式。

在“首都之窗”政府网站（<http://www.beijing.gov.cn>）首页或“政务公开”页都可以找到“政府公报”专栏。进入“政府公报”页面，可查阅政策、了解政策解读，还可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关注“北京发布”微博，或在“北京发布”“首都之窗”微信公众号服务栏目，随时找到“政府公报”。还可以在微信、支付宝、百度APP搜索“京通”小程序找到“政府公报”。

纸质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赠阅范围为市区国家行政机关、市区政务公开场所及公共服务场所，公众可到市区街（乡）政务服务大厅、市区图书馆、档案馆查阅。

关 注 方 式

扫描二维码

直接进入政府公报页



关注“北京发布”公众号

随时找到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公开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主要刊登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登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周刊（不定期出版）。

主管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1009-2862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4172/D

编辑出版发行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网 址：www.beijing.gov.cn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5号院2号楼

邮 编：101117

联系电话：（010）55529370 55529369

印刷单位：北京金诚印务有限公司



政府公报网络版